

## 第 5 屆第 3 次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 樓 206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宏斌(陳副主任委員仲良代理)

記錄：蒲秀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各項福利工作業務報告

一、雷游委員秀華提問

(一) 公益彩券費用如何檢視並避免補助給無法提供完善福利服務之未健全社會福利機構？

社會局回應：

本縣平時即對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加以督促輔導，並辦理評鑑工作，另外不定期對社會福利機構之安置環境、人力配置及硬體設備等進行實務查核工作。

(二)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早期療育暨復健服務，101 年及 102 年經費及服務人次逐漸減少，其中復健站在 102 年 1-3 月為空窗期，4 月才開始正式執行，且開診頻率不多，僅少數家長使用，顯著影響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效能。惟早期療育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尤其是處於 0-3 歲之黃金期，為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健全福利服務，103 年度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衛生局回應

因 102 年需輔導機構承接早期療育復健站之計畫，以致早期療育服務未能銜接，103 年將積極修正，目前已辦理公告招標，務使福利服務提供不中斷。另有關增加服務人次部分，將加強宣導，提高使用早期療育服務之效能。

## 二、李委員崇榮提問

- (一) 針對活動費執行率偏低之問題，是否能於年初即廣為宣導身心障礙機構相關之申請活動費用及額度？

社會局回應：

有關各項活動支用辦法，本局已定期函文至各身心障礙機構，並同時在機構聯繫會報及其他相關活動上廣為宣導。

- (二) 通常智能障礙者在 50 歲即產生老化現象，是否能建議中央比照老人補助活動式假牙？

社會局回應

本局將於會議中向中央反應此項意見。

## 三、楊委員新來提問

- (一) 有關長青學苑開辦費，目前縣府之申請條件太嚴格，但是中央已經核准相關補助，請問縣府是否能配合中央提供補助款？

社會局回應：

長青學苑開辦費為縣府 102 年度新定補助計畫，申請條件已重新修正，並將相關計畫放置社會局網站上，同時函送至各老人會。

- (二) 北區老人活動中心因屋頂磚瓦掉落，目前僅開放正門進入，須繞路進入活動中心，造成老人極度不便，可否開放後門進入？

社會局回應：

由於屋頂磚瓦掉落主要在中心後門及側門，為安全考量，僅開放前門進入；另本府正辦理招標委請廠商維修，需視修復情形安全無慮之後才能開放後門。

- (三) 目前針對中低、低收入戶僅補助活動式假牙，是否能開放固定式假牙之補助？

社會局回應：

中低、低收入戶活動假牙補助為中央補助款，補助辦法及對象係依中央規定辦理，惟目前中央沒有針對固定式假牙補助，本局將於開會時向中央反應。

## 四、余委員瑞長提問

- (一) 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成績普遍不理想，經查主要問題在書面資料呈

現方式，而縣府有編列少年安置輔導業務相關經費，是否能運用此經費委請專家學者輔導？通常受保護個案會有較多之心理諮商需求，縣府是否能補助相關心理諮商輔導員費用？同時提供安置機構，諮商後之相關資料以利提供後續之心理諮商服務？

社會局回應：

兒少安置機構輔導部分尚有進步空間，本局已請專家學者針對機構行政管理、專業服務、書面資料呈現部分個別輔導，並請機構就委員建議改善。另本局已編列弱勢兒少醫療補助，倘為本縣輔導個案，經社工評估需心理諮商，可向本局申請補助。提供心理諮商資料因涉及個人隱私資料，本局將審慎考量，未來提供之程度與方式。

(二) 在安置機構裡高關懷兒童居多，常導致保育員、生活輔導老師及學校輔導老師在輔導過程中之無力感，請問少年隊是否能對於行為偏差少年介入輔導？

警察局回應：

少年輔導辦理相關活動分為二大部分：

- 1、在寒暑假期間：辦理高關懷體能活動，讓行為偏差少年至特殊單位(如身障機構)親身體驗，並邀請成功人士現身說法，讓少年能體驗生命意義。
- 2、在一般上課期間：定期至各國中、高中，查詢學校近來是否有吸毒、虞犯之情形，並即時處理，告誡法律知識。利用查尋系統協助找尋中輟生、失蹤少年，並帶回學校復學。對偏差想法少年，可透過學校、家長轉介，由輔導員對偏差行為作不同輔導，輔導完畢持續追蹤列管。

**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報告**

決定：洽悉。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